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柳所農建字第113060790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柳營區為辦理113年9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，自113年10月9日起至10月18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依據農業部113年10月8日農糧字第1131023499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為臺南市柳營區。

二、救助項目：胡（芝）麻。

三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（一）自113年10月9日至10月18日止（上午08:00~12:00下午13:30~17:30），例假日（08:00~16:00中午不休息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受理申請地點：柳營區公所。

（三）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（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）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區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四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(一)本次救助項目為胡(芝)麻，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雜糧(三)救助額度辦理救助，每公頃為3萬元。

(二)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、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
2、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3、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應攜帶之證件或資料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、存摺、印章。

(二)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。

(三)申請人非為土地所有權者，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、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(雙方身分證)。

六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5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1.415%)，並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利息免予計收，由農業部予以補貼。

(三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「113-01，類別：H」。

(四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日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(格式如附件1)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(



格式如附件2) 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(五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要，
覈實貸放。

七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
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區長顏文穗

